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個人授權同意書

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本校舉辦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競賽及成果展，相關資訊宜取得學生授權。故徵詢同意授權本校下列作為：

- 一、將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公告或張貼於學校。
- 二、將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公告於學校通訊、刊物或海報。
- 三、將學生作品及活動照片上傳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四、將學生作品集結成冊或提交對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。

除上列項目外，不另作他用。

同意書

_____科_____年_____班_____（學生姓名）

茲同意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於本人「學生自主學習成果」在校作品及活動照片，享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以不同形式公開發表和使用之權利。此致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本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